

今年“两会”，我们关心什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5/2021\\_2022\\_\\_E4\\_BB\\_8A\\_E5\\_B9\\_B4\\_E2\\_80\\_9C\\_E4\\_c122\\_48569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5/2021_2022__E4_BB_8A_E5_B9_B4_E2_80_9C_E4_c122_485694.htm) 冬去春来，春来风动，风动心动，心动行动。不知不觉，一年一度的“两会”又悄然行动了。所谓“两会”，就是身处全国各地的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聚首京城，共商国是。其实，关心国是、热心国是的人不仅仅是参会的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还有许许多多普通百姓、专家学者、政府官员乃至富商巨贾。作为社会法律服务工作者、作为市场中介组织、作为法律共同体中不可分割的一员，广大律师自然而且必然也关心每年春天的“两会”，关心“两会”的热点、焦点、难点，关心“两会”的内容、主题、成果。我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25年来，律师工作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律师队伍不断壮大，律师地位不断提升，律师作用不断扩大，律师影响不断提高。据不完全统计，在现有14万多律师(1万多家律师事务所)中，已有约1000位律师成为全国各省、市、县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尤其在十届全国人大、十届全国政协中各有8位代表与5位委员(其中伍增荣是连续三届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在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59名常委中，她还成了唯一以律师身份当选为常委的律师代表)，可见，中国律师已逐渐开始进入参政议政角色。尽管与其他行业相比，在绝对数上并不多，但与以往的历史比较，却是很大的进步。律师不仅是法律人，还是政治人，是联系国家法律与现实社会的桥梁，是当事人个人诉求与国家法律的对接点，是国家法律的宣传者和实践者。所以，律师参政议政具有近水楼台的专业优势和得天独厚的

职业优势。由于律师的接触对象涉及社会的各个阶层，律师对社会矛盾有着深刻而广泛的了解。他们在工作中直接接触司法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充分发挥对司法权和行政权的监督职能。诚如十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律协会长高宗泽律师所言：“律师参政议政，一方面可以充分反映律师的意见和呼声，另一方面可以广交朋友，倾听社会各界对律师工作的看法。同时，对于提高律师队伍素质，拓宽律师服务领域也具有积极的意义。”为此，全国政协新闻发言人也曾对律师参政议政给予了高度评价：“律师进入全国政协委员行列，说明国家越来越重视律师的作用，因为依法治国是我们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目标。要做到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律师的作用是不可缺少的。”可见，随着我国法治的进步与完善，参政议政正逐渐成为律师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越来越多的律师正逐步积极地加入到各级人大和政协中去，为国是建言献策。当然，不管他们是否当选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他们都时刻牢记着自己的使命，以自己的专业智慧与法律素质，为未来律师更全面更深入更有效地参与国家政治活动当好铺路石，做好排头兵。所以，无论是否当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我们都关心律师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中的作用能否真正得到体现，我们都关心律师面对的执业环境能否真正得到改善，我们都关心律师的执业权利能否真正得到保障，我们都关心法律服务市场能否真正得到拓展和规范，我们都关心律师参政议政的目标能否真正得到实现……同样，通过本期稿件，我们可以关心“教育整顿活动”之后的律师队伍建设，关心“规范建设年”中的工作安排，关心“中国律师论坛

”成功举办四届之后的各地律协申办态势及“可持续发展”，关心“首届中国青年法学家论坛”上获奖者的精彩演讲，关心“法学与法治巡回讲坛”上教授们各具风采的“台风”，关心律师流动中的法律与政策问题，关心律师行业自治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系……于是，在本届全国人大前两次会议中，伍增荣代表提出了“成立国家司法改革委员会的建议”，张燕代表提出了“建议取消《刑法》第306条”等议案，陈紫芸代表提出了“关于建立完善信用法律体系”等议案，迟夙生代表提出了“关于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等议案，陈舒代表提出了“关于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议案，杨伟程代表提出了“关于尽快出台监督法”等议案，许智慧代表提出了“关于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加强执法监督”等议案，韩德云代表则积极主张中国律师应当成为推动中国法治进步的先行者。对此，第一次当选为全国政协委员的几位律师都作出了积极响应。高宗泽委员提交提案“建议立法部门取消《刑法》第306条”，李汉宇委员的提案是“建议以立法的形式管住编制，保护机构改革成果”等，何悦委员建议“从优秀律师中选任法官是实现法官职业化的根本途径”，吴德云委员则提出了一份“关于实行公务员公积金制度的建立”等。今年，在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他们将提出什么“议案”和“建议”，本文落笔时还不便知道。但我相信他们的目光和视线依旧不会离开与律师业发展密切相关的热点和难点。譬如：《律师法》的修改、《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废除刑法第306条”乃至律师将为构建和谐社会而倡导的观念准备和能力担当……尽管未必每个提案都能被列入既定议程，尽管未必每个

建议都能被排入工作主题，但作为代表和委员，必须关心国运、关心民情乃至关心自身发展。眼下，《律师法》的修改已进入实质阶段，三大诉讼法的修订也已列入立法议程，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确立则已成为从党和国家领导人到普通百姓的共识和工作目标。实际上，许多人包括一些领导人可能还没有意识到，在法治社会中，律师永远是化解社会矛盾的高手，是掌握社会平衡的大师，是追求社会和谐的智者。不仅是在普通的一案一讼中，他们能够恪尽职守；更重要的是，在参政议政的一议一案中，他们同样能够道法自然。最近，对律师事业始终特别关注和关爱的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陈兴良教授提出，修改“律师法”要注意当前律师职业中存在的七大不平衡：一是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的发展不平衡；二是刑事业务和非刑事业务的发展不平衡；三是律师职业和其他法律职业的不平衡；四是律师职业发展的地域不平衡；五是律师水平的不平衡；六是律师职业所承担的社会职责和社会环境的不平衡；七是律师的经济收入和社会评价之间的不平衡。大家自有其不凡之处，名家自有其不俗之举。陈兴良教授的一番分析与判断自然是一言中的，鞭辟入里。我们不禁为陈兴良教授这样的理解和共鸣而欣慰，毕竟，律师事业还需要更多的理解和支持。但对我们来讲，目前律师业的“七大不平衡”的确需要我们不断地努力平衡、不断地着力改革、不断地致力创新。概而言之，就是要不断地谋力发展。发展永远是我们各项工作的硬道理和大方向。我们深深体会到，对律师职业的看法，尽管目前社会认识还仅仅停留在“打官司”的层面，甚至仍有人认为律师就是“为坏人说话的人”，但从长远来看，社会对律师的认识将越来越

清晰，社会对律师的需要将越来越重要，社会对律师的要求将越来越严格。所以，不管是大事小事，不管是国事家事，不管是公事私事，都需要律师去关心、关注乃至关爱。因为这些事情都与国家的发展有关，都与社会的稳定有关，都与法治的完善有关，因而，都与律师有关。律师如同一粒种子，在适合的阳光、水分、雨露的环境里，可以成为栋梁之材。律师具有治国所需的法律专业知识，阳光、水分、雨露就是社会为律师提供的参政议政的大舞台。在这个舞台上，律师必然会成为推动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同时，律师又将播撒出新的种子，播撒着新的希望。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曾对律师的参政议政前景给予了很高的期望,他说:“ 律师要想提高自己的地位、实力、水平、素质，不一定要要求每一个律师都成为政治家，但是要求我们律师都能成为政治家式的律师。关心政治、关心社会、关心经济、关心人民群众，把你的心脏和人民群众紧紧联系在一起，跳动在一起，那你就是21世纪最好的律师。” 每年春天，我们对“两会”都倾注了满怀的希望；每年春天，我们对“两会”都给予了欣慰的目光；今年春天，我们对“两会”依旧充满期待和渴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